

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111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，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，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三、透過公開表揚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。

參、審查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可推薦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倍，共計 9 名。
- 二、給獎項目包含市長優學獎、市長語文獎、市長科技獎、市長藝術獎、市長體育獎、市長嘉行獎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給頒給同一人。

三、各獎項名額。

(一) 市長優學獎 3 名、市長語文獎 2 名、市長科技獎 1 名、市長藝術獎 1 名、市長體育獎 1 名、市長嘉行獎 1 名。

(二) 若有剩餘名額，則由委員會審核決定。

四、同性質比賽成績不得重複採記。

五、比賽獎狀需有個人名字。

六、給獎項目之評定標準依「111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(一) 市長優學獎：以在學期間各班畢業總成績最高者 1 名。

(二) 市長語文獎：以在學期間(語文領域平均成績*0.3+特殊表現*0.7)最高者，特殊表現分數由候選學生提供相關證明交由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依本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所列特殊表現計算方式給分。

(三) 市長科技獎：以在學期間(數學及自然與科技領域平均成績*0.3+特殊表現*0.7)最高者，特殊表現分數由候選學生提供相關證明交由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依本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所列特殊表現計算方式給分。

(四) 市長藝術獎：以在學期間(藝術與人文領域平均成績*0.3+特殊表現*0.7)最高者，特殊表現分數由候選學生提供相關證明交由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依本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所列特殊表現計算方式給分。

(五) 市長體育獎：以在學期間(健康與體育領域平均成績*0.3+特殊表現*0.7)最高者，特殊表現分數由候選學生提供相關證明交由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依本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所列特殊表現計算方式給分。

(六) 市長嘉行獎：以在學期間(綜合領域平均成績*0.3+特殊表現*0.7)最高者，依本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所列特殊表現計算方式給分；及榮獲本校品德優良學生，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事蹟，交由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
七、市長獎名單如事後學生有不良表現，行為不符表率者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可予以追回。

肆、選拔方式及時間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由各班級任導師依實施計畫推薦學生。學生需填妥推薦表並備妥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(A4 規格影本)提出申請，並於當年 5 月 26 日 12:00 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依教育局提報時程召開審查委員會確認各類得獎名單。

伍、審查原則：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確實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比賽有特殊表現卓越、具體事蹟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二、依實施計畫給獎項目之順序，討論獲獎學生，討論順序為市長優學獎、市長語文獎、市長科技獎、市長藝術獎、市長體育獎、市長嘉行獎。

陸、審查委員會：校長為召集人，組成委員共 9 位(含召集人)代表名單如下，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應迴避，委員需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- 一、家長代表：1 人
- 二、教師代表：三年級導師
- 三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

柒、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註冊組彙整九年級導師及受推薦學生所提供之評選資料，送交審查委員審閱。
- 二、依送審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同分者由審查委員投票決定。

捌、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